清农〔2022〕105号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4364\wps1.png

各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闽农人函〔2022〕313号）的通知精神，现将清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下发给你们，各乡（镇）工作人员务必严格按照遴选名额、条件、程序等要求，认真做好学员遴选工作，组织本乡（镇）开展“头雁”项目实施工作（清流县各乡镇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1），于6月30日前将《清流县各乡（镇）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工作联系表》（详见附件2）和学员名单逐个填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人员申请表》（详见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电子版可发送至邮箱：qlgreenfood@163.com）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人事科技教育股。

联系人：谢远霖 欧阳美姬

联系电话：0598-7920019

附件：1.清流县各乡镇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任务分解表

2.清流县各乡（镇）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

雁”项目工作联系表

3.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人员申

请表

4.转发《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4日

清流县乡村产业振兴

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闽农人函〔2022〕313号）的通知精神(以下简称“头雁”项目)。为做好我县“头雁”项目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落实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任务要求，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进行系统性培养和综合性支持,着力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头雁”项目自2022年起实施，原则上清流县每年培育10名“头雁”(具体人数可结合各乡镇实际适当调整)，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一支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

三、实施方式

**(一)严格准入**

根据实施“头雁”项目的目标要求,瞄准干得好、有潜力、能带动的带头人，将其纳入培育范围。严格认定条件，规范遴选程序,把好人选入口关,有序开展培育对象推荐遴选工作。

**1严格人选条件。**培育对象应满足从事本县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年龄在55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身心健康，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在当地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

(2)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

(3)从事本县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3年以上，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近3年累计带动30户或10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

**2.严格遴选程序。**通过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级推荐的程序,层层筛选,逐级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带头人遴选出来，确定为“头雁”项目培育对象。

**(1)个人申请。**各乡(镇)要广泛发动本地符合条件人选参加申报。申报人员严格按照培育工作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材料，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2)乡镇审核。**各乡(镇)要确定1名人员作为“头雁”培育项目联络人，便于开展日常工作对接。同时要严格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拟推荐人员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5天。

**(3)县级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初审。开展实地考察，做到优中选优，按照前期计划的名额，推荐正式人选(有后备人选应注明)。

**(二)系统培育**

省级负责选择优质高校作为培育机构，由培育机构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个一”培育模式,对带头人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做好培育组织工作。

**1.定制化培育。**针对带头人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分专业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和方式。培训内容可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结合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集中授课不少于120学时。可一次性集中完成，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线上学习不少于60学时课程，由学员自行安排时间完成。培训方式可灵活选择课堂讲授、线上学习、分组讨论、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

**2.体验式培育。**注重培育工作与生产经营相结合,培育机构在开展知识教授的同时，通过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通过带头人互访、经验交流等方式,在体验中提升干事创业、联农带农能力。

**3.孵化型培育。**培育机构要为每名带头人配备一名专业指导老师，持续开展帮扶指导。为其提供扩大视野、更新知识的平台机会,增强创业创新创造能力。

**(三)综合支持**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为带头人成长为“头雁”提供支持，积极推动集成政策、资源、要素和平台，给予立体式、全方位保障。

**1.资金投入。**“头雁”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2.5万元，由财政和带头人个人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分两期给付，培育启动时拨付70%的经费,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结束后，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30%部分。其余培育经费由带头人个人承担。

**2产业扶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将经省级核定、向国家备案的“头雁”人选作为优先扶持对象，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销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充分吸纳带头人参与并发挥作用，要积极利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金融保险等政策、支持“头雁”发展壮大。支持“头雁”领办或联合创办企业，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引领和带动当地产业提质增效、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

**3.激励保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推动完善面向“头雁”的社保、教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政策，在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人才评价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重点考虑。将“头雁”先进典型按程序纳入各类评优表彰中，探索与城市人才“身份认同、待遇趋同、晋升等同”的有效实现途径,让“头雁”有成就感、荣誉感。

**4跟踪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创业支持等服务机制，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头雁”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等服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定期回访，了解“头雁”生产经营及带动作用发挥情况,畅通“头雁”问题反馈渠道，加强持续指导，促进其健康发展。

**(四)示范引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引导“头雁”联农带农、兴农富农，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直接带动**。支持“头雁”带领周边农民学技术、学管理、闯市场,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入社合作、入股经营、购买服务、组织实施集体经济项目等方式，带动农民共同参与生产经营、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和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抱团发展。

**2.服务拉动。**鼓励“头雁”为小农户提供生产托管、技术指导、防灾减灾、产品营销、融资增信等服务，建立资源共用共享机制，提升农户生产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水平，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3.辐射联动。**支持“头雁”牵头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行业协会等，搭建数据信息、社会化服务等综合平台，整合优势资源，延长产业链条,创建共同品牌,在更大范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乡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头雁”培育工作的重要性,将其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作。要建立“头雁”培育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分工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工作成效。

**(二)选优培育机构。**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培育对象需求和培育工作要求，面向全国遴选1-3所具备从事培育工作基础和条件的优质高校作为培育机构,负责全省“头雁”人选系统培育工作，培育机构负责构建由知名专家、创业导师、政策讲师和实践指导师等组成的一流师资队伍。培育机构每年一确定，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中国农业农村人才网“头雁”培育项目管理系统，对培育机构和优质师资进行动态管理。对不能胜任年度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列入黑名单，不再承接“头雁”培育项目。2022年初步确定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为我省“头雁”项目培育机构。

**(三)加强考核评价。**建立部门、学员、第三方机构三维立体式评价机制、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培育机构和学员培育效果进行考核评价。学员对培育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各地及培育机构要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培育工作综合评价。通过多维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调整优化培育工作，对培育机构的考核评价作为下一年度遴选培育机构的重要参考。

**(四)开展典型宣传。**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讲好“头雁”故事，推介典型代表和先进事迹,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提升品牌效应，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